关于暂停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旺纯债A	招商招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18	0036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2月17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17日起暂停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15日起腾安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353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4262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2299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5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0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33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6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7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06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7
招商稳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35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自2018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8

公司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2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A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5	0028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两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两年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两年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两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两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两年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两年年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的申请。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各类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并将各类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20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其中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2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两年年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即2019年1月17日（含）至2021年1月18日（含）（如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时除外），于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9年1月17日起（含），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万元≤M<500 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元 / 笔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账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不同收取，费率如下表：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并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并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	1.00%	
T≥两年	0.0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账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

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8年12月18日（含）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旺纯债A	招商招旺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18	0036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5	1.07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66,890.53	3,894.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8,253,378.11	778.8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3	0.431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年12月1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2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12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8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8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明装备”）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2.4亿元并购贷款，上海华明将以其持有的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华明装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华明收购长征电气的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截至本公告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持有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待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剩余长征电气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后，公司及上海华明将实施上述担保，担保期限为七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538.479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9,087,477.43	1,569,755,465.41
负债总额	1,251,238,117.13	781,107,009.95
净资产	897,849,360.30	788,648,455.46
资产负债率	58.22%	49.76%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298,879.07	560,921,187.23
净利润	109,200,904.84	119,387,332.87

三、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14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武汉路临1号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设备、有色金属；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气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对外贸易；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质押标的权属：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明持有长征电气80%股权，剩余20%股权的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号）。

长征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8,795,966.28	717,332,133.54
负债总额	475,731,944.23	463,780,615.98
净资产	233,064,022.05	253,551,517.56
资产负债率	67.12%	64.65%
项目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160,260.72	277,577,783.01
净利润	-20,487,495.51	19,534,958.9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华明将以其持有的长征电气100%股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待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剩余长征电气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后实施），担保融资借款金额不超过2.4亿元，担保期限为七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

2、待天成控股将其持有的剩余长征电气20%股权过户至上海华明后，且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